

立法角度

回應： 教會對性傾向歧視 立法的憂慮

胡志偉牧師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吳靄儀議員已經清楚指出立法的必要及如何立法，事實上，從我手上的文件看到香港最早期的討論是在 1988 年 6 月份，當時是討論有關同性戀罪行的法律應否修改，並已經在 1991 年通過同性戀非刑事化。另外，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1985 年發表的一份關於性傾向歧視的研究。當時這報告反映大部分香港人對同性戀人士採取一種比較開放和接納的態度，但有一部分就認為若任職教師的會有一些問題，而任職家庭傭工的問題會更大，所以當時這份文件認為禁止歧視的可行措施，一般認為公民教育比立法措施更有效。畢竟此份報告與今相隔十年，現在正期待政府就最新有關性傾向歧視的調查報告。

在這過去十年，我認識的香港人士，包括基督徒在內對同性戀的認知和接納程度較以往是增加了。若從這角度去看，剛才吳議員提到國際的條約，香港是否有必要跟從這些條約去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呢？昨天「維護家庭聯盟」也在文匯報刊登了關於香港是否有必要在憲法上跟隨這些條約的討論。當然我不是法律專家，我的法律常識遠比吳議員少，我沒有這方面的認知，基本上我相信在現時香港的普通法，如果私人的生活，

兩個同志之間的私人生活受到外界的入侵和干擾，我相信現時的法律，特別人權法已經有有效的約制。因為法例是保障私人生活，當然也有歲數的限制，在1991年的同性戀法例已經有保障他們私隱的權利。所以從這角度看，香港教會人士甚為擔心。因為在歐美首先出現有反性傾向歧視的條例，第二步就有同志伴侶／婚姻法，同志父母領養子女的相干法例，所以教會人士擔心性傾向歧視條例只是一個過程的首個關卡，若通過這法例就必然好像歐美、加拿大等，是連鎖的骨牌效應，就會造成對婚姻和傳統家庭的重新理解。歐美國家的確有事例讓大家可以看到，這並表示我們一定要全然反對立法，不過看來，這種擔憂的背後的确有一個客觀的立場和論據，所以究竟這條線應在那裏切，這就成為其中一個關注課題。

第二個內容，吳靄儀議員提到如何立法，現在政府沒有諮詢文件及草案，我們沒有人知道將來的條文是怎樣，有甚麼情況可以豁免，這也同樣是教會人士關注的課題。若看加拿大，她在剛通過同性婚姻時，也論到怎樣在保障少數人的權益，與此同時，也保障宗教人士所享有宗教自由。若說同志數目的少數群體，以香港社會十分之一來計算的話，約六十萬是同志；我相信教會人士更加是少數，因為我們做的統計調查，基督教新教在教會內活躍的只有二十萬，在名單中的只有三十萬。當然你可以說，假設十分之一是同志可能是一個誇大的數目，當然在此不爭論。如果說教會或基督徒的數目都是少數，同志亦是一個少數，從這一角度，立法保障同志之餘，怎樣同時保障我們，應怎樣看待這兩個特殊群體，怎樣在兩者的權益和自由間取得平衡，這需要認識對方的關注和掛慮。所以討論的過程中，我很贊成剛才吳議員提到的用理性開放的態度。我們存謙卑的心來聆聽對方所表達不同的訴求，雖然可能對方一些的意见和觀點，我未必認同和接受，但同時我們都以開放的態度來聆聽。比如前陣子榆林書店的事件，這事件反映當一間書店不

擺放某些同志團體的書刊時，會有這麼大的反響，這正好說明教會人士的擔心。萬一將來真的通過法例，憑藉法例的支持，我相信到時教會團體的擔心是會更加明確的，因為憑藉法例保障，就會有更多類似的法律訴訟，而這方面我們如何面對和承受呢？所以在這課題，我相信教會和基督徒必定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鼓吹社會應該尊重差異、有不同立場的人士，同時如何適切地劃一界線？當我們說法律某一程度變成只是技術的觀點來發展時，美國最近就職的大法官 John Roberts 在《時代雜誌》一篇訪問的文章也提到，用歧視的形式來反對歧視，其實很多時候會兩敗俱傷。所以積極點來看，就是教會和同志群體一起鼓勵社會人士，用更加開放和接納態度互相尊重、體諒和肯定。